

禮

記

釐

編

禮記鑑編卷之七

後學楚安鄉潘相學

喪大記第二十

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從死者葬用死祿也。○王制。○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土喪禮於是乎書。明禮存之由也。○雜記。○疾病外內皆埽。肅外內以謹。致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病者欲寢靜也。○東首以受生氣。廢牀徹喪衣。加新衣體首於北牖下。牖注或爲牖墉。牆也。東首以受生氣。

一人

人始生在地廢牀庶其生氣復反也死則復舉之于牀微襄衣而加新朝服者明其終于正也四體

四人

持之爲其以不能自屈伸也

男女改服

養者皆齊之意士以屬纊以

俟絕氣

屬新綿于口鼻以氣之有無也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

謹終之道也

○養尊者必易服

養其疾也尊者父兄

○小記早者子弟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而已

養疾者朝服卽羔裘玄冠也始死則去朝衣易深衣

○檀弓

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卜讀爲僕此二人皆平時贊正君服位者于君疾時

扶體遷君之尸則仍用之不忍變也

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

○檀弓

○君夫人卒於路

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

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言死必皆於正處寢室通耳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適猶適子之

適以正言之世婦大夫之正妻也諸侯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爲適妻之稱猶天子后之次稱夫人諸侯以爲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舊說非是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士與其妻皆死於寢故云皆也○始

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主人孝子孝婦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

母之啼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衆婦也踊通上皆然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

手承衾而哭

承衾者哀慕若欲攀援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

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

而睞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

而睞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

易也。元起易簾。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

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

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

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曉呼板反瞿音屢呼

音吁。革音亟。○簾簾席也。華者，畫飾之美好。曉者，節目之平瑩。呼虛憇之聲。革急變動也。姑且也。息安也。姑息言苟且取安也。朱子曰：易，實結繆，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項。○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刻之間。○檀弓

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澌盡無餘之謂。

○檀弓○此

以上記始死。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復始死招魂復魄也。

○君復於小寢大

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寢。室

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

高祖以下寢也。大寢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

下廟也。大祖天子始祖諸侯太

祖之廟也。庫門郭門也。○檀弓○復有林麓則虞人設

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疆內有林麓

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簾簾或便于此

小臣復

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立頰世婦以禮

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

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卷音袞。屈音闢。頤勑貞反。

禮知彥反。稅他亂反。號戶高反。○小臣。君之近臣。衣朝服而復之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求於神也。上公用袞

服。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夫人用禕

衣。侯伯夫人用渝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袞舉

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顏赤也。玄衣

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世婦解見上禮

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詩作展。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稅衣。六

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卽祫字。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

皆四注。故曰東齋。卿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翼在屋之

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於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

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歟。乃捲歟。

此衣自前折而下司服者以僕待衣於堂前小臣卽
自幽陰而上與升時相變且因取西北辟爲便也○

復西上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如上公九命則復者

九人也北面則西在左左爲陽冀其復生也尊

者立于左○復諸侯以裏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

狄狄稅素沙。裏博毛反稅見上文揄音搖○裏猶進也

裏衣者始命爲諸侯及朝覲時加賜之衣也

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

而下其服四子男自鷩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兼用

袞衣及冕服爵弁之服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狄色青

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爲翟雉

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爲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

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爲裏卽今之白絹也內司

服六服曰禕衣揄狄韜衣展衣祿衣畿禮注云王

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

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貴純一也

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禕以陽成于奇陰成

于偶也。

內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裏衣卽鞠衣。

始命爲內子時所裏賜者。故云鞠衣裏衣也。亦以素沙爲裏。

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衣見上文。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

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雜記○婦人復不以祿。祿而廉反。○以絳緣衣下曰祿。嫁時

以祿。上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招魂也。○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以復衣覆尸。浴則去之。不以求生之衣施于死也。○凡復男子稱

名。婦人稱字。○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

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愛親無已。故

行禱五祀而

不能生又爲之復。猶有禱祠之心。鬼神處幽暗。北乃幽陰之方。北面而復。望其自幽而反也。○檀弓○此以上

復言

始死遷尸於牀。櫬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櫬音呼。楔先結切。柶者四綴音拙。○櫬覆也。斂衾，櫬爲大

斂之衾也。死衣，死時所加之新衣也。楔，挂也。以角爲柶長六寸。兩頭屈曲。挂尸之齒。令開文用燕几拘綴尸之

兩足。令直也。○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以生時閣上食物爲奠。不必改新也。

○檀弓○曾子曰：戶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

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未設飾。未製斂

不欲人収之也。方亂者哭位未定也。二說皆通。而曾子爲長。○檀弓○此以上記遷尸楔齒綴足奠帷堂之節

父兄命赴者。其生所相知者。皆宜使人往相赴告。大夫以上。父兄命之。士則孝子自命之。○檀弓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

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
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
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
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
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
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
死。適者之適俱音敵實音至○

雜記○此以上記訃告之禮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紺衣

紺音織。○天子聞訃而哭之服爵弁紺衣如士

之祭服爵弁之色如爵也。紺衣絲衣也。○注云經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緇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此遙哭之故不可。或曰使有司哭之。

疏云。非也。緇衰而服爵弁紺衣也。或人之說也。○檀弓哀戚之事

爲之不以樂食

疏曰。此是記者之言。非相從而爲位以哭。○檀弓

之喪有別姓而哭

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爲位以哭。○檀弓

○既正尸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

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

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外宗姑姊妹始婦

妹之女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

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尊者坐卑者坐

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

姓皆坐於西方。

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以上記聞計之哭及哭位

管人汲不說繡屨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

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杓。浴用繡

巾。挹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

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科音主。又音斗。挹音振。○管人主館舍者急遽不暇解脫汲水

之索。但縈屈而執于手。以水從西階升澗等而不升堂。校與御者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沃水用杓。酌盆水以沃

尸也。抿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爪足剪足之爪甲也。餘水棄之坎中。此次是匈奴人取土爲竈所掘之坎。內御者婦人也。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

沐稷士沐梁。匈奴爲塋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匈奴取所徹廟之西北。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抿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差七何切。塋音役。重平聲。鬲音歷。屏扶味切。濡乃亂切。濯音棹。差浙也。用梁稷之米。取汁而沐髮。士卑不嫌于僭上也。塋。塊竈也。將沐時。匈奴人之官。取西牆下之土爲塊竈。閭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縣重之罌。瓦餅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于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牆子塋竈焉中煮之。令溫。匈奴爲竈畢。卽往取復者所微正寢西北。以爨籠煮沐汁。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說。牕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豐已。蓋高。

西北隅處隱處之薪也。瓦盤。貯汁之盤也。掠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剪手之爪甲也。濡煩擗其髮也。濯不淨之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襯第有枕。造七到反襯音展第音津。大盤並也。瓦盤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襯單也。去席而袒露第賓戶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廁壞也。此沐浴以後之事。

○此以上記沐浴之節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貝。水。物。周。禮。天。子。飯

含。用。玉。此。蓋。異。代。之。

制乎。○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忍

雜記

其口之虛也。○檀弓。○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以巾覆戶面而鑿其當口處。令

飯含得以入口。嫌於憎親之穢。○公襲卷衣一立端一

矣。故記者以爲失禮。○雜記

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襢衣一朱緣帶

申加大帶於上

卑者以卑服親身貴者以上服親身裏衣爲君所褒賜最在外尊榮之也襢衣

上公之服玄端玄衣朱裳

朝服。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朔之服也。纁裳冕服

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爲始命所受

之服。故用二通重本也。玄冕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

黼也。諸侯製尸用小帶以爲結束。此帶則素爲之而飾

以朱緣之采。重也已。用革帶又重

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

○雜記○率帶。諸侯大夫率音律。率與緯同。死者著衣畢而加

皆五采。士二采

此帶謂之緯者。但緯帛邊而熨殺之。不

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緝

此二采天子之士也。○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

裳與稅衣纁紳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

子曰不襲婦服。繭衣裳謂衣裳相連以綿爲之著也。稅

故用祿衣爲表合爲一稱素端一。衣裳并素爲第二稱

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爲第三稱爵弁之服玄衣而纁

裳爲第四稱玄冕。制見上文爲第五稱婦服卽纁裳也。

言于襲之按士襲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有著者

乃襲衣也必有禮服

以表其外不可禪露。○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賁音奔
汰音走

○謂當援禮以答之諾之則汰矣。櫛弓○含一牀襲一牀遷戶于堂又一

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

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頽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

手齊殺三尺

骨者裝後小斂前霜尸之二襲上曰質下

日殺先以殺韁足而上後以質韁首而下

君質用錦殺盡黼文故云錦質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

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襲皆然縫旁七者不縫之

邊上下安七帶綬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

○冒者何

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

后設冒也

后字衍○雜記○此以上記歛含襲月之制

復櫟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設飾謂襲飲也並作言六事一時並起也○檀弓○此一節又

總結自復以下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六夫以蒲席士以葦

席簟細草席也三

者下皆有莞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

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紓不在列絞戶交反釋其鳩反。布敍既歛所用以東之使堅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衣十有九稱者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歛陳衣于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者蓋天子之士也絞紓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歛無紓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縮者三。○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君無襚謂悉用己衣不用他人襚送者大夫之也親戚所襚之衣十盡用己衣然後用襚言祭服舉尊美者言雖受之而不可陳列。○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直進而陳之不必執以將命也。少儀○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衣衾之有○凡陳衣者實之匱取衣者亦以匱升降者
綿繡者受之也○凡陳衣不謗非列采不入綿絲綺不入
自西階取衣收之也○凡陳衣不謗非列采爲間色雜色也歛
不謗舒而不卷也○非列采爲間色雜色也歛○歛者當暑亦用袍故綿絲與紵布皆不入也○季康子
之母死陳襄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
方之賓來襄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母也○歛姜康子之從祖
森然法度之語○櫟弓○此以上記陳小歛之衣

小歛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歛初死戶在牖下
主人在戶東今小歛在戶內故主○君之喪大胥是歛衆胥佐之大夫
人在戶內稱東○君之喪大胥是歛衆胥佐之大夫
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歛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歛大音泰

胥讀爲祔胥爲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大祝之職。大喪
贊欽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欽。士喪禮商祝主欽。故胥當
爲祝侍。○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小斂大斂之事煩故必
袒以取便遷尸入柩則其事易矣。○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
斂者六人。疏曰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則不至喪惡死者故以之斂也。○小斂
之衣祭服不倒。算祭服也。欽者取其方散衣有倒○小斂大斂祭服不
倒。皆左衽結綾不紐。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
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自小斂以
結綾不紐者。生時帶并爲屈紐。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綾束畢。結之不爲紐也。○夷
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夷戶也。夷衾亦上齊
手三尺。縮色及長齊。制度如眉之質發。○鋪綾綿踊鋪衾踊遷尸踊斂衣踊

斂衾踊斂絞給踊。

目孝子
歸節

○斂者既斂必哭。○君撫大

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媳。

撫以手按之也。君大夫馮父

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

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馮謂扶持服膺。君

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

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

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與必踊。

執者執其衣。奉者奉其衣。

之處。但君已撫心。則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

拘者微牽其衣。皆於心留撫之處也。必踊者悲哀之至。踊以泄之也。

○君不撫

僕妾。

畧于賤也。○雜記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遠嫌也。○雜記

○卒斂

主人謁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插髮以麻。婦人

髽帶麻于房中

髦幼時剪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

髦謂此也。士既殯悅髦。此云小歛。蓋諸侯禮也。

髽帶麻

與帶俱用麻也。房中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陳也。相者舉手出房陳于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小歎畢即徹帷堂之帷。東

子乃下堂而拜賓

主人拜賓

堂男女並擁扶之適

卽阼階下之位。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絰。乃踊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

主人拜賓必袒。既拜

卽位而免。免育問

○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卽位。以

襲卽位而免。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絰至大歎乃成踊

也。乃奠。小歎奠也。

○弔者襲裴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弔者弟者。小歎。後來則掩襲裴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絰者要帶首絰。有朋友之誼。則加帶與絰無朋。

友之誼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賓出微帷。此君與大夫之禮。士

○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小斂之奠宜於東方而無席。○檀弓○此

以上記小斂微帷奉尸夷于堂奠帶經小斂奠之禮。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

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虞人主山澤

供爨。出角以爲斟水之斗。狄人梁吏也。壺漏水之器

也。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御也。其屬有挈壺氏

司馬。澠縣其壺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疲倦

故以壺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更代。而哭聲不絕也。士

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

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疏曰：有喪則於中庭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燭。呼火炬爲燭。○此以上記代哭設燎之禮。

大斂布絞縉者三。橫者五。布紺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白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紺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紺五幅無統。辟音璧。統丁覽反。○繒爲三片也。橫者五。謂二幅分作六片。而用三片橫于直者之下也。給一說在絞下。川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爲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爲三段。而中不孽裂也。絳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爲識別也。又按士沐梁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

此爲天子之士。○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褶音牒。○褶。祫也。君衣尚多故去其著。○君將大斂子弁絰

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

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

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

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子未成服故素弁上加環絰卽位於東序之南端。堂廉堂基南畔廉棟之上也。楹則南近堂

東序之南端。堂廉堂基南畔廉棟之上也。楹則南近堂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曰外宗士商祝之屬也。欽上卽欽處也。宰太宰也。○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

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

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

此與上文重出

而微有異並存之。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

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

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

房外南面。主婦戶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

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額。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

馮之。

釋策禮門神也。若撫之。撫尸也。既撫。則使主人升堂馮尸。並命主婦也。

士之喪。將大

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如鋪衣列位等事。

○公視大斂。公

升商祝鋪席。乃斂。

重榮君來亦示事由吉也。

○此以上記大斂之禮。

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藏焉。

椑音僻。○注云：椑謂柂也。

也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少長體尊備物故卽位而造

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檀弓引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柂棺一梓

棺二四者皆周

水兕革棺謂以水牛兕牛之革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兩皮合之曰被。此

一重也。柂棺卽椑也。梓木棺二。一爲屬。一爲大棺。柂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匝也。惟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凡棺用能

濕之物。諸侯三重。去革棺。大夫再重。又去柂。士單用大棺。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

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束之。直二而橫三。衽形如

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中。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

○檀弓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

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屬音燭○君國君也。包于外曰大棺。

連屬於大棺曰屬棺。親身而偏近曰桮。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言。

君裏棺用朱綠。

綠從定本作塗

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綠音舜○注云。綠當爲角聲之誤也。葬亂髮也。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死爲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爲角。四角之處也。上則以物盛而埋之。○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

不用漆。二衽二束。

蓋棺之蓋板也。用漆塗合北牡之中也。

○后木曰喪吾

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精好也此非父母所屬託我死一句爲失言然亦孝子所宜深長思也○檀弓○此以上記治棺之禮

天子之殯也叢塗龍輶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

之禮也

叢音櫟。轡音春。○疏曰。叢叢也。叢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輶。殯時用輶車載柩而畫轡爲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爲

斧文。先塗四面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塗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以覆于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陳氏曰。叢塗龍輶是輶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輶車而殯棺也。○檀弓○君殯用輶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轡。攢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

衽塗上帷之

注云，櫬猶鼓也。屋礪上覆如屋者也。轔，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櫬為參之。天子之

輶居棺以龍嵋櫬木題秦象棺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

掩之諸侯不盡龍櫬不題秦象棺。其他亦如之。大夫

之輶廢櫬置棺西牆下就牆橫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

言櫬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櫬掘地下棺見小要亦以

木覆其上而塗之帷之鬼神

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

梁每種各二筐放繼公云孝子不得復奠故置

此於棺旁以盡其心似爲近之然尤不可行也

○帷賓

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哭殯之時必褰帷。敬姜避嫌不復褰帷人皆效

之○○朝夕哭不帷哭畢仍垂之○雜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

檀弓

於其次

廟門猶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無事不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卽門內之位

若晝夜無時之哭。○君於士有賜布幕之小者置之
墳上以承塵也。上卑不得自爲故君賜之。○檀弓

○此以上記殯及雜物。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

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爲

重畢則置於重棺而卒塗始樹於肆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縮長半幅。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蓋變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非虛文也。○○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檀弓。

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以臣名君。其殷以上禮歟。婦人

昔姓及伯仲亦殷以上之制。○小記○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

焉。禮註云：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車以依神。有主之道，殷禮始殯，置重於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級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微重而理之。檀弓○此以土記置銘設重之禮之不同。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

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齊音

衰素，哀痛無節，哀則以素，敬則以節。禮山人

心而已。○檀弓○此一節記大歎殯後之奠。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

月天下服。

祝大祝商祝也。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

杖爲服。祝佐含欷先病，故先杖。子亦三日而
杖官長大夫士也。國中男女庶人也。服齊衰三月必待
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
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亦不待三
月。今據遠者爲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接喪大

記及喪服四制云。七日投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
云。此據朝廷之上。四制言邑宰之士也。○夫子君臣服
議云。此等條目之多。欲一一而正之。則有不勝正者。必
循其本而有以大正焉。則曰。斬衰三年。爲父爲君。如儀
禮喪服之說而已。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衰
辟。領負版。揜衽。布襯衫。布襍。麻要經。麻首絰。麻帶。菅屨
竹杖。自天子至于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
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爲十二梁。羣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爲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恭
度人情。以爲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生與來曰。死與往曰。與猶數也。成服扶
之。明日爲三日。飲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此以上記成服之禮。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有薦新如朔奠。○喪不剝奠也。

與祭肉也。與

制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

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三

節俱

檀弓。○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國有大祭祀則喪者

不敢哭然朝夕奠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雜記。此以上記朝夕朔望哭奠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葬占者皮弁

宅謂葬地。麻衣白布深衣著布衰及布帶緇布冠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

則純吉矣。卜求吉故其服彌吉。大夫士祝朔服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疏云。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筮史筮人也。練冠

者朝服

縞冠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占者審卦吉凶之人也。尊卜故吉服輕筮故凶服。○雜記。○

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劉氏以謂

都宗人家宗人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
竈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雜記

○祔葬者

不筑宅

前人之葬已筮而吉也。

○小記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

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

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太公留周爲太師。故葬于周子孫從先人之兆。至五世親

盡而後止焉。魯人不反葬于周者。以周公有次子爲周公。世守其采地故也。

○禮弓

○成子高寢

疾薨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

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

我焉。不食謂不墾耕之土。

○檀弓

○此以上記卜宅之宜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材爲樽之木也。殯後旬日卽將之。○柏樽以端長六尺。頭爲樽。○檀弓。夫柏樽。士雜木樽。天子柏樽。故諸侯以松。大夫同于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彝。柷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彝皆盛酒之器。此言闊狹之度古者。棺外椁內。皆有蔽器。君裏樽虞筐。大夫不裏樽。士不虞筐。裏樽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義疏云。裏樽當與裏棺同。虞筐疑亦前所謂熬加魚腊者。士造車不載糧。無魚腊則不廣儀可知已。○此以上記棺椁之制。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此謂大夫士庶人皆三

月而葬非也。

○王制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

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尊卑恩之差也。

○雜記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

卜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曰哀子某。卜葬其父。孫曰哀孫某。卜葬其祖。

夫葬妻。則云乃某。乃者語助之辭。妻卑故爾。

若弟葬兄。則云伯子某。卜葬其兄。某。兄葬弟。則云伯子某。卜葬其弟。某。

○雜記○此以

上記葬之月日。

升正柩。諸侯執綺五百人。四綺皆銜柂。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綺音弗。此將葬廟。

於祖。正棺於廟也。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
廟中曰綺。在塗曰引。銜枚止喧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
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衆。以鳥羽注
於柄頭如葢。曰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之居柩前御行
於道。指揮爲進止之節也。○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
矣。以茅爲麾也。○雜記

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
於祖周朝而遂葬。體死者之孝心。自哀其遠離寢室。必
之殷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故大飲之後。卽奉柩朝于祖
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孔氏家儀
云。晡時奉魂帛朝于祖。無祖廟有禡廟。或妣廟者。則朝
祔。次適祖。遂遷柩于祖。今不遷。奉魂帛行事附存之。○檀弓。○士喪有與天子同者
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終夜燎。謂遷柩之夜也。
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

道使人辟柩也。○雜記

○君葬用輶四綺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

葬用輶。

二綺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綺無碑。比

出宮。御棺用功布。

大夫用輶。依注者輶市專反。不從卷國亦依注作幹。○按殯禮。大夫廢輶

此輶當爲軫聲之誤也。軫或作團。以文誤爲國。

輶東柩車也。尊卑之差也。碑。桓楹也。天子之宜。用大木爲碑。穿

孔於其間。着鹿盧。

兩頭各入碑木。以繩之一頭。係棺軸。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繩末頭。聽鼓聲。以漸行而下之。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爲碑。謂之桓楹。君四綺二碑。是每一碑樹兩楹也。檀弓云。三家視

桓楹是僭也。功布。大功之布也。

○此以上記朝祖薦車設奠鴈馬。

飾棺。君龍帷三池。

在旁曰帷。柳車邊障也。其質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故

日。君龍帷也。池者。纖竹爲籠。衣以青布。挂于柳上。荒邊

爪端。象宮室承露。天子之屋四注。四面承露。柳亦四池。

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振容。振動也。容飾也。以絞繒爲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振容之長丈餘如幡。畫爲雉懸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幡動也。黼荒火三列。黼文之上荒蒙也。柳車上覆爲白黑黼文於黼文之上荒也。荒下用白錦爲屋象宮室。加帷荒者帷是上蓋諸翟覆竟而加帷荒于褚外也。縑紐六上邊牆。荒是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縑帛齊五采五貝。齊者臍之義。黼爲紐連之旁各三。凡六也。甲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高三尺徑二尺餘。凡車蓋四面有垂下蕤。今此齊形象車蓋。旁象蓋蕤。縫合五采繪列行相次。如瓜內之子。以穰爲分限。又連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皆戴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圭形似扁以木爲之。在路則障車。人樽則障柩。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六翼之兩角皆戴圭玉也。魚躍拂池。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在振容間也。君纁戴六。戴猶

用纏帛繫棺紐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東兩邊各
始皮爲紐三束則六紐今穿纏帶于紐以繫柳骨故有
六戴纏披六。披去聲。亦用絳帛爲之以一頭結於戴
也。出一頭于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

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
引後以防翻車敵左則引右敵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

也。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

纏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翫二畫翫二皆戴綵魚

躍拂池大夫戴前纏後立披亦如之。

畫帷畫爲雲氣也

一云前後各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也皆戴綵者用五采羽作裝綵翫之兩角也披亦如之
謂色及數悉同也。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纏紐二縕紐二齊

三采一貝畫翫二皆戴綵士戴前纏後縕二披用纏音揄

通綾音爻。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揜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繪也。畫翟於絞。繪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縗。後二用繻。二披用縗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

言之亦四披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諸侯以上則畫揄翟。

大夫降于人君。故不揄絞。屬于池下也。

○池視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

時重雷。櫓弓。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檣置翣。設披周也。設

崇殷也。綢練設旃夏也。

綢音叨。志謂草明志識也。送葬以素爲褚。褚外加檣。車邊置

翣。恐柩車傾斜。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爲崇牙之飾。此殷制也。綢韜也。長

尋曰。旒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于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公明儀尊其師爲褚似幕。以丹質之

布爲之。又于褚之四角畫虬蟠之形。交結往來。此殷禮士葬飾也。

○檀弓

有虞氏瓦棺夏

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翫。

瓦棺如不衣薪也。堲周或謂之土周。蓋治

上爲軀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爲棺椁。周人又爲

節棺之具。以柳衣障之。置翫而畫黼黻散雲氣。則益文矣。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

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

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檀弓

○曾子問曰。下殤

土周葬於圜。遂輿機而往。途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

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

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

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佚逸通召，邵通棺，衣並去聲，用以繩組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鈎之。衣棺既歛，以衣又歛以棺也。曾子問：此以上記飾棺之等。

遣車視牢具疏布輶，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輶音倩，章同郭蔽之，章與郭同，四隅桺之四角也。郭蔽之，置于四隅。

上以麤布爲輶，蓋也。四面有物以載糧，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糧音張，糧米糧，遺奠之飯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糧爲非禮，脯醢牲體也。○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記。

○曾子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狐裘三十

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卑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
窶訖。卽還。儉于賓也。故有若以儉不中禮譏之。七个七
乘云云者。遣車祝牢其也。遣車天子九乘。諸侯七。大夫
五。天子之士三。諸侯之士無之。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
牢一个。包也。凡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脰折取
臂膚。後脰折取膚。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个。太牢三
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
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
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檀弓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檀弓

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檀弓

○君

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
車一乘。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稱也。公專言五等
則一乘也。中殤從上。君適長三乘。則中亦三乘。下
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檀弓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檀弓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仲憲原憲也。三代所用不同者，父質之變耳。非如憲之說也。故曾子皆非之，而復譏夏后明器之非蓋失之尤甚者。○檀弓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

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

而無箕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味音沫。○之往也。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不成其用。瓦器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不成其膳。斬之交槧。則不可繫。凡此者備物而不可用。故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檀弓。○孔子謂爲明

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芻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始幾也。塗車泥車也。芻靈草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人也。備則有面目機發而太末流。必以人殉葬也。○檀弓。○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

次我

乾音子。○尊已。

子名。婦子妾也。

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

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不陷父于不義。○檀弓。

○

陳子車死於衛其

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

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

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室

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矣。○檀弓。

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子亢亦善言。○檀弓。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

陳之而盡納之可也。○檀弓。

也

省納之謂納於壙皆有定數若主人所陳者甚有則盡納之。○小記。

○大夫之喪既薦

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此遣奠時也薦進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

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可裹遺奠牲之下體，而置于遺
平。以送死者也。讀書者，書明奠贈之人名與其物于
柩前，將行主人之史于柩東，西面而○讀贈曾子曰：非

嘆之此大夫與士同者也。○雜記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讀贈曾子曰：非

古也是再告也。

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讀贈之故以爲再告也。禮弓○或問於

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

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

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

不見大饗乎？

父母家之主而將葬，以饗客之禮待之，此所以哀之至也。○雜記

○孟獻

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布錢也，善其能廉。○禮弓○此以上記陳器遺奠包奠讀

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所贈之帛布蓋送終既畢後也。○禮弓○此以上記陳器遺奠包奠讀

聞之

福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

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殷制大夫上乃謂之爵死有謚周制爵雖及士猶不謚今記時

死則謚之非禮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也。郊特牲寢時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稱伯

他如今人於尊者稱曰幾丈之類。櫓弓

○已孤畢貴不爲父作謚

不以子加父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

誄者累舉其行而稱之也。○曾

問○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

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共音恭。申生但知尊愛君父，絕無計較之私。注疏之說非也。又案晉語敗翟稷，參讒言益起。狐突門不出，故申生勸之。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

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不言貞惠者文足兼之。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貢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貢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縣音玄貢音奔隊音鑒。○縣卜皆氏也戎車之貳曰佐車授綏以乘公公斥卜國爲微末無勇縣貢父因赴敵而死誅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詞謚則因誅之言必謚○檀弓○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

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稱孔丘者君臣之辭。尼非諡也。蓋法無尼○檀弓○此以上記說

誄之禮。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

道也。學者行之。

中霽室中也。毀竈。毀竈之斂也。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

行神。告竟。車蹠行壇上而出。便道中安穩。如在壇也。設

人殯于廟。至葬柩出。毀廟門邊牆。而出于大門。仍得蹠

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此皆殷之禮也。○檀弓○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壇。免問。地音亘。○壇。道路也。從柩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諸。則否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雜記○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在四郊之外者。○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

小記○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

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

鄉。夾美道爲位。夫子孔子也。曰噫母噫不寤之聲。

母禁止之詞。曰我喪也。斯沾斯去

聲。沾讀爲覩。○自謂齊之大夫。今行喪。爾專之。賓爲賓。禮人必盡來覩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

斯去

焉。主爲主焉。爾當專主其事。使男賓女賓。婦人從男子

皆西鄉。昭子家之婦人。男子也。此記禮之變。○檀弓。○此以上記柩行至壙之禮。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

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

耳矣。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

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之。

幽者釋所以北首○凡封用綺去碑負引君封以銜大夫之義也○禮弓○

士以咸。君命母譁。以鼓封。大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

也。

封音亥。○縗。紼也。下棺時以一頭繫棺緘。一頭繞碑

也。

間鹿廬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

鼓聲而下。故云用縗去碑負引也。銜下棺大木貫穿棺

東之緘。平持而下。備領頓也。以緘者以縗直繫于緘而

下也。謹。諱也。鼓封擊鼓○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爲負引者縱捨之節也。○

宿讀爲肅。

○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立緘束。既亥則

用此立緘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

尸矣。虞安也。○

魯人之贈也。三立二緘廣尺長終幅。既夕

也。○檀弓○

魯人之贈也。三立二緘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矣。○雜記○

禮者稻

醴也。甕。甌。胥衝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言藏物也。甕者盛

醴也。甌。甌者盛醴酒。胥衝

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置於地所以庋舉。磬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寶見間。寶磬等于見外椁內之間也。折椁上承席也。質物既畢。以此加于椁上。士禮器。惟實此明器。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也。○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尚幼。未知禮。

斂般請以機封。封音宍。○飲下棺于椁也。般若之族。素試用其巧技。機封謂以機關轉下棺。不用碑與綯也。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綯也。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其解見前。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以已其毋以嘗巧者乎。通用。則病者乎。言

得嘗巧豈于汝有所病也

檀弓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

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

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壞樹之哉

壞樹封壞爲墳而種樹以標之也。檀弓上封音空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

下封如字

○縣空者賤無碑縣繩下棺也禮儀少故雖雨不止士以上乃封樹封爲坵壠也。王制

○易墓非

古也

墓爲塚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檀弓

○孔子之喪有自燕

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

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

堂形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平上而長見若覆夏屋者矣。蓋謂

矣

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也。其上而長從。若斧者焉。

孔子以爲刃上狹。馬鬪封之謂也。俗名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斬士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詩云。斬板以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檀弓。○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葬也。離之有以間。也。離之。有以間。祔葬當合也。○郭子從問魯衛之祔。皆是二棺共爲一槨。特離合之有異。朱子云。一棺共槧。蓋古者之槧乃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槧。故合葬者同穴而各用槧也。○檀弓。○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

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旣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旣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

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不至子泉。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服也。橫

日廣直日輪。下則僅足以掩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季子不惟適

族葬之節。又且通幽明之故。夫子之善之也。○檀弓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廢事如敗國殄民。敗常亂俗。生則擴棄。沒則貶降。○王制

○趙文子

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九原葬所也。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

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

并者，兼衆事於已，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

其舅

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言其及河授璧之意

爲要君求利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

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左傳言武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

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

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

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中身也。管鍵也。卽今之鎖。檀

大夫以下二節，又因葬與塚墓而示人以存順沒寧之義。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

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故夫子申言之。且言吾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檀弓○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卒窆而歸乃反哭于者平生行禮處也。所養廟先祖而後福所作者供養之處也。檀弓○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曰中而虞。舍音葬。士之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爲親之託體于此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待此有司之反，卽于日中時祭之于殯宮以安之。葬曰虞，弗忍一日離也。注云

其無所歸。是日也以虞易奠。前此皆喪奠。此日以虞祭代喪奠。○檀弓

大夫五諸侯七

尊卑之差也。

雜記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

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成事成吉事也。附祔廟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

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尸

以象神。凡與筵並設。檀弓

○重既虞而埋之。

埋于祖廟門外之東

反哭虞祭之禮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讀爲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

死而卽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既葬而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

小記免音問。以事阻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

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免音問。以事阻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

及虞則主人至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
總小功皆免也

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爲兄弟卒哭之異。小記○卒

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吉祭卒哭祭喪祭。檀弓○卒

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謂不復饋食于下室而鬼神祭之已。語辭也。

既

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

之父當遇

者諱多則難避故親盡者可不諱

自寢門至于庫門

庫門者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臯門

檀弓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

父同諱

父爲所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庶人不

惑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

祖昆弟同名則諱

海爲其親諱子於宮中亦諱之妻爲其親諱夫亦不犯其諱于妻之側若

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他所亦諱之也。

雜記

○卒哭乃諱

衛侯名惡其臣與者春秋不非禮

亦有名齊惡

嫌名二名不偏諱

嫌名謂若兩邱與區也

名謂言在不稱微之類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

此謂庶人也適士以上廟事

諱王父母

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

詩書不諱臨文

不諱

爲其失廟中不諱有事于高祖則不諱曾祖以

事之正廟中不諱

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

夫

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

不諱

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謂其家先世門所居之宮門也大功以下恩輕服殺。

曲禮

○二名采

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說已見前

○櫄

○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祭。祭羣神也。○玉藻

○此以上記卒哭諱名之禮

○明日祔于祖父。

卒哭之明日也告于其祖之廟

其變而之吉祭也。

比至於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變者。有他故未

及葬期而卽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

日尚餘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

後比至於于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

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

祔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程

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

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

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祔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

自殯宮入于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

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

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于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
祔也。高氏喪禮曰。案禮既虞。卒哭。明日祔于祖父。此周
制也。若商人則以既練祭之明日祔。故孔子曰。周已盛
吾從殷。蓋期而神之人之情也。若卒哭而遽附于廟。亦
太早矣。然唐開元禮。則既禫而祔。夫孝子哀奉。儿筵至
大祥而既徹之矣。豈可復俟禫祭。乃始祔乎。唐禮。祥祭
與禫祭隔兩月。此又失之于緩。故今子大祥。微靈座之
後。則明日祔于廟。緣孝子之心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朱子曰。衆言滑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
尚復何說。况期而神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
節文次序。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
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
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于闕疑。以爲所不得其節
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矣。程子之詫
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復于寢。練而後遷廟。左氏
春秋傳。亦有特祀于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微
氏。旣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微靈座之後。明日乃祔于

廟以爲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殊不知旣徹之後，未附之
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
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
自由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

祔。孔子善殷

不急于鬼其親也。

檀弓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

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

亦然

附讀爲祔。附祭也。孫爲大夫而死，則可祔。祭于祖之爲上者。孫爲士而死，不可附祭于祖之爲大夫者。

惟得附于大夫之兄弟爲士者。若祖之兄弟無爲士者，則從其昭穆附于高祖之爲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于高祖之昆弟爲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

孫死應合祔于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是祔于高祖也。

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與此文義亦同。

婦附于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

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

昭穆之妾。

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

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謂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母。

父也。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有事于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其祭解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嫁未三月而公子附於公子。疏曰。公子者死猶歸葬于女氏之堂。公子附於公子。若公子之祖爲君公子不敢附之。附于祖之兄弟爲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雜記

○士大夫不得祔

于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

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文襄卿問禮記曰。妾母不世祭。子子祭。子孫止。又曰。妾祔于妾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子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之可祔耶。不知合祭幾世而止。朱子云。此未詳。舊讀亦每疑之。俟更訥考也。又答萬正淳云。妾母不世祭。則永

無妾祖姑矣。向寶文卿亦嘗問此，無以答之。今恐疏義之說，或未可從也。爲壇之說，恐亦未安。祔嫡而祔妾並坐，尤爲未便。恐子禮或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諸侯容有別廟，但未有考耳。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甲孫不可祔于尊祖，孫貴而不祔于士。○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案張子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成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凡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所。可也。或問朱子曰：頃看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

不得配享。可乎？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後先皆當并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答李晦叔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也。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妻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于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陧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又曰：凡喪父在父爲主母或先亡。父自祔之。祖母之室歲時祭之東廂。父死乃隨之以入廟耳。嫡婦祔于妾。祖姑誠似未安。然未有考。則不得已。且從祔于親者之文。蓋舍此杜撰不得也。勉齊黃氏曰：祖姑有二人。皆得祔于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子所辨正合禮經也。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姓。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爲大夫。卒後黜退遂

死以無祖廟故祔于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爲大夫死後夫乃爲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于祖不得祔于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小記

○士祔于大夫則易牲

不以卑牲祭尊

牢○小記○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當妾

祔于妾祖姑上章言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于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謂子祭孫不祭也

○小記○王

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于王父也

孫禮必祔祖

練祥而孫死亦必祔○雜記廟之後還在室無事于

無板謂葬後也神主祔

堂故不帷○雜記○此以上論祔廟之禮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練。小祥也。視涤祭器也。告

具則去杖以致敬事畢則復杖以

○小記

○自諸侯達諸士小

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

齊才細反。啐七

內反○至齒爲齊入口爲啐正祭之後主賓獻酢主人

受醉則齊之○雜記○

此以上記小祥練祭之禮

大祥吉服而筮尸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也。

○小記

○大祥主

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雜記

○凡侍祭喪者告賓

祭薦而不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不食之也若

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

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席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雜記○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夫以此人于禮教哀微之時而獨能行三年之喪故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以解門人之惑也○按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歎者陳祥道曰琴自外作歎由內出也義疏云鼓素琴者節哀順變也歎則過矣笑者固非刻也○禮弓○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於夕爲期謂於祥前夕告明日祭期因故服者祥祭前夕所服之朝服也○雜記○此以上記大祥之禮

祥而縞是月禫從月樂

禫大感切○縞縞冠也禫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之

祭徒月朔月○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外除謂日乃也。○檀弓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竟也。

而哀已殺○雜記○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縣肯玄○比及也。喪外除故夫子美之。○檀弓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子夏俯而就子張跂而及故有和不扣之異。○檀弓

○宗子母在爲妻福宗子百世不遷者。疑于尊厭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爲妻福也。○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禮此言當禮有此四者然妻爲夫亦禮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禮記者畧耳。○小記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之士父同官者

○小記

○除

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

玄冠玄端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

服故除祭之服有異

○小記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

此父在爲母也弔出弔也

○雜記

○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

謂不當祥祭縗冠之時反

弔必縗然後反服大祥後之素冠麻衣也

○雜記

○此以上記禫祭之禮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

○膝

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

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懿伯敬叔從祖弔膝及郊而遇其忌日故敬叔欲不入惠伯以公私曉之乃入蓋記惠伯之知禮也○檀弓○此以

以上記忌日之禮

問喪第二十一

鄭目錄云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扢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依注爲笄纊扢音插乾首于食音嗣○雞斯親始死首于食音嗣○雞斯親始死

去冠二日乃去笄纏括髮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社深衣前襟掩之於帶妨號痛履踐也。麻厚而帛薄厚者以食之薄者以飲之。三日而歛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

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懲氣盛故袒而踊

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過謨本切○無數者又婦人在常節之外也。憇煩也。

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壤牆然悲哀痛

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

反也。

殷上聲壞音怪辟婢尺切○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辟持心也。

其往送也望望

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

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

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惄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此言往送反情。惄猶恍惚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惄猶歎恨也。哭至終喪之親死悲哀志憇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

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家室之計謂稱家之有無也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

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鉶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

矣。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遠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吳氏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欽利免杖之義，愚謂後之五問，仍歸於哀戚之情。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蓋禮之大本也。茲編故仍其原文，而以各卷之旨，○始死充充哀戚者，附之於後，以補本篇未盡之意。

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

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充者心形充屈窮急之以
也。○檀弓不樂○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
出

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
而息。○顏丁魯人息猶待也。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檀弓○高子舉之執親少

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泣血無聲而啼

引。○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剗。剗削也。○雜記○孔

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二

年憂東夷之子也。解與懈同。倦也。○穆公之母卒。恤

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

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會也。繆音綸。○幕以覆棺衛以布爲得諸侯之禮。魯以綸爲之。則僭天子矣。○檀弓○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不能猶不忍也。○玉藻○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弟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服輕者惟循喪禮而已。○雜記○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等。哀戚輕重之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雜記○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順城始謂生我者。○檀弓○袒

括髮變也。憮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
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其節限然也。○檀弓○此以上總論哀戚之情。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所謂哭不哀也。○雜記○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小祥之後。君或使之。反必祭告。俾親知其反也。○檀弓○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居男子與賓踊之間。○雜記○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君之喪。士皆入。則無不入者。故行朝夕哭踊之禮。○檀弓○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

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服重而情輕。服輕也。○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服重而情重。故其踊殊

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

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微殺也。以故與物。言故爲舉已情徑行者。非中國禮義之道也。之興起衰絰之物也。若直

舞舞斯惄惄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此言樂極生哀之情。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蔓翟。爲使人勿惡也。絞衾以飾其體。蔓翟

以飾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

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皆也。

刺音次。誓音撻。○檀弓

童子哭不依，不踊，不杖，不菲，不廬。依委曲之聲也。菲草爲父後者，則屢也。廬，倚廬也。童子

叔氏雜記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三跳

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日三次踊。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踊。

檀弓

○弁人有其

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

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孺子泣其聲若孺子無短長高下之節也

○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門外

外也。內門內也。○孔子惡野哭者。

郊野之間，使人疑駭也。

○子蒲

○

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滅子蒲名。

○檀弓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哭夫以禮哭子以情。

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

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

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

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鄭氏曰季氏舊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故云我平

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而觀其所行○檀弓

不哭焉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檀弓此以上記哭踊之節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衰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

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顯同繢。子顯公子繁也。

繢字子顯故謂之爲繢喪禮先稽顙而後拜謂之成拜。檀弓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

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

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

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

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

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

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虎

其適子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服而環之今用牡麻絰文子與齊衰經同矣子游名

習禮。文子亦以爲當然。及再辭而再以請。文子始覺其
譏。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而子游始趨就客位。大夫
之客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
並皆北向。○擅弓。此二節記遭喪立後之畧。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
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凡喪。謂妻子之喪也。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爲主。其同父母之
兄弟死。亦推長者爲主也。若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爲之主也。○奔喪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三者皆正也。故君主之。○服問

○上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

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石梁王氏以爲此齊東野

人之語。其說是也。○雜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

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小記

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死而妾攝女君死。則君主其喪。若祔祭及練與大祥之祭。皆其子主之。猶降於正嫡。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未攝女君。君不主其喪。○雜記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耐而已。從父兄弟來主死者之喪。則必爲其妻子行三年之喪者。主行

練祥之祭。朋友但可爲之。虞祭耐祭而已。○小記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小功缌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爲之畢虞耐之祭也。○雜記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無男女主以接賓。而使人攝同宗之婦。○小記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

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
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不在此事
故在外也有爵無爵謂為後者也。○喪大記
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
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
之黨或以爲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雜記
○大夫不主士之喪士死不主後大夫雖親屬亦不主之尊故也。○小記
子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小記
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疾

無親屬疎者往養之。則惡其凶而去已之喪服亦不着喪服以主其喪。未養其疾而來主其喪。則不必去已之喪服。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小記

而爲主

免音問。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尚質故不免。而爲主。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諸侯無弔外臣之禮。若來

在此國而適遇其國大夫之喪。則弔之。

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爲主。○小記

○曾子問曰喪

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

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

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

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

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

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弔哀公爲主。弔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矣。禮之失也。靈公先桓子卒。此訛爲靈公實出公也。○曾子問

○此以上記喪主。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立者尊右。擯者由公立者尊右。擯者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爲尊矣。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譏由右者失禮。○雜記

○杜橋之母之喪。

宮中無相。以爲沽也。

此以上記祝相之儀。沽粗器也。○檀弓。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瀆。死寇曰兵。生
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嫡壽。考曰卒。短折曰不
祿。柩久也。瀆。腐敗之意。曲禮之爵位爲等。雜記等。○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治婦人之喪皆以夫
等。○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喪凶祭也。記。○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降而無服。姊妹之嫁者。麻弔服加麻也。○弁喪。○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恩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譏申祥如子思之爲位。而婦人倡踊爲非禮。

也。檀弓此以

上記各位之別。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喪具

棺衣之屬。檀弓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

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

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還音旋。縣音玄。封音寧。以手縣繩而下之。不

設碑絳也。檀弓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

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

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

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不

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或謂轉布之餘，不可以食用。若以之具祭器，亦似無害。存

檀弓。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梓。稱其財，斯之謂禮。無三牲之養，而實能承歡還葬，不陷於僭禮，則知孝與禮矣。又何必傷其貧乎。檀弓。

此以上記財用之稱家。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創平聲，瘍音羊。皆以權制者也。曲禮。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雜記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惟祭則必潔以交神

○雜記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

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

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

龜爲有知也

卜主於吉故謂吉爲兆

○檀弓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

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

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稱其情稱其暇則中乎禮存乎書策言依禮經而行

之○雜記○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髽

不散麻以送葬五十始衰也親沒則

去切時剪髮爲鬢之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

飾示變也。

○玉藻

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不足於用則慮居矣。家數則無廟矣。

○檀弓

此以上記容貌毀瘠之異。

孔子曰。拜而後稽頤。頤乎其順也。稽頤而后拜。頤乎其

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頤首憇。

○稽頤而后拜。賓也。朱子

至地而後下手。此喪用也。若拜而後稽頤。則今人常用之拜也。

○檀弓

○拜稽頤哀戚之

至隱也。稽頤隱之甚也。

隱痛也。

○檀弓

○爲父母長子稽頤大

夫弔之。雖總必稽頤。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頤。其餘則否。

尊大夫。故雖總亦先稽頤而後拜。若爲父母長子。婦人爲夫與長子。則皆從重其餘。謂婦人於父母也。

○小記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不杖不稽顙若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則可以稽顙○非

爲入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

敵者曰問尊者曰賜此句上下有關文言非爲人有喪而問之賜之歟受之者拜問拜賜各以其喪

爲別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

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

姊之喪故也

二三子皆尚左

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

上也○檀弓○此以上記居喪稽顙拜拱之不同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凶非喪事不言君爲廬

宮之。大夫士禮之。

告始占切由古塊字禮章善反○倚草夾隙不用泥塗之官謂以帷障之也禮袒也謂不障

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

柱音主○先時倚木於櫬葬後哀殺

塗之以免風寒但不塗廬外顧處耳皆宮之不禮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

既非喪主故廬於東南角隱處既葬猶然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

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

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并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

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

君亦弁經君言服王事則大夫士亦服國事也既練居

聖室不與人居。若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

上

烏角切下聖鳥故切黝於究切○聖室在中門外祥大

祥也黝堊聖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也○喪大

記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從御杜預以爲從政御職事也吉祭四時之祭也禫

祭與吉祭同月則吉祭而復寢或不同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期居廬終

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

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旣

練而歸期九月者旣葬而歸

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爲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

謂本期而降大功者也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大夫士父

母之喪旣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

之喪既卒哭而歸

此明庶子爲大夫士而遭喪歸家之節歸謂歸其官也禮命士以上父子

與官宗室宗子之家謂廟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卽歸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

於弟

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適長子死父爲

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

○小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壘室

義疏云此與喪大記不同者蓋大記所指

大夫士與雜記大夫士有内外之異蓋君薨未葬以前諸臣以遠近相次入臨至既葬卒哭則都邑之大夫猶留俟練下邑之士卒哭卽歸以治民至於既練則任政之大夫猶次於公館以終喪分職之士乃歸其家以治職更有親近之士如僕人射人之屬亦留公館以終喪則居壘室與大夫居廬微不同兩記之文固相通也○

記雜○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壘室之中不與

入坐焉在壘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居廬時並

不入門

疏衰皆居壘室不廬廬嚴者也。

廬爲哀敬嚴肅之處。服輕者不得居。

○雜記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

不當門隊。

既既道也常若

親之存。

○曲禮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

專席而坐。

側猶獨也。獨坐而不布他面之席。

憂親病而意不在接人也。專猶單也。不重席也。

○曲禮

○再考玉藻篇重出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有憂者三字附此。

○勤勞之事也。

○檀弓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

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謹者人心喜悅也。

○檀弓○此以上記有喪者居處言語之異。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納謂有司供此米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無算者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過此二溢之米也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衆士室老之下也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筭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盛平聲筭

思管切○盛林杆之器也。筭竹笪也。林杆盛粥，歛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筭，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

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

喪正服則二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

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故主謂舊君也。不成喪。不備禮節也。○喪大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斬衰齊衰之未服也。

○雜記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

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

皆爲疑死

○雜記

○曾子謂子思曰僕吾執親之喪

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

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

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檀弓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爲

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於母。所以悔也○檀弓

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薑桂卽草木之味也○檀弓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辟音避○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酒變顏色故辭○喪大記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

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黨謂族戚也○雜記

○歎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歎弱之時而病困○君命○三疏食則食之○檀弓

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石梁王氏曰。居喪有

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雜記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

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小君服輕比之兄弟之喪然於酒殼之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食

之。○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

語飲食衍爾。

衍爾或謂和適之貌然臣居君母與君夫

人之喪亦不當爾也此章有關文誤字

○檀弓 ○此以上記

居喪飲食之節。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吉凶之事不相

千也。○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朱子曰。居喪之初無不得讀書之

曲禮 文業是箕箒上板子廢業謂不作樂也。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樂故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司業者亦

詩樂也。○檀弓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

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

不絕樂

宮中子謂父同宮子也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此亦謂服之輕者耳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辟屏退也

小功服輕故不爲之止樂○雜記

○知悼子卒未葬平

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賛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

曰在寢杜賛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

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

賛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

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

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義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賈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賈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解音志。桀死以乙卯。紂死以甲子。故俗忌之。謂之杜舉者言此觶乃杜賈所舉。檀弓。此以上記居喪之不爲樂。

疏衰之喪旣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惟父母之喪不避涕泣而見人疏

齊衰也。葬與
賛同。○雜記
恕也。不廢己喪。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
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人喪
免如字。稅音脫。此謂不杖齊衰若杖
齊衰及斬喪雖入公門亦不脫。○服問
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
服而往。小祥後之衰同大功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
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往哭五服親喪依本服
重骨肉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
○雜記
功衰弔待事不執事。此謂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姓與兄
受以大功爲功衰。○既葬大功句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此謂
功衰。○既葬大功句已

大功之喪禮節莫也輕服可○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以爲人執事。饋奠則不可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從政謂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庶人供力政之役也。雜記此以上記居喪見人弔喪從政之不同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縗而行事不敢以卑

廢尊也未

葬以前常屬縗於輶車以備火災今喪在內而行祭于外是踰越喪縗而往也王制○仲遂卒

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之明日又祭以尋繹昨日之祭日繹卽殷之形也萬舞入而士有聲之籥亦以遂卒故也然聖人究以卿卒而祭爲非禮○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踰三者三乃出冠去聲○當冠而遭喪則因成喪服而

踰凡三也。出謂遂加冠。大喪次也。三者三三踰爲一節

出就次所也。

謂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

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

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未服之將除也。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

以本服重故不可。

雜記○此以上論始喪之不可祭祀冠娶

問傳第二十二

鄭曰錄云以其避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吳氏謂問當讀爲問刷之間以其屬於喪服之正傳也。今從其讀而義則取其在問喪喪服小記之間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首去聲○苴苴經與苴杖也惡貌者苴是黎黑色首者標表之義枲杜麻枯槁之色似之止者變其常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儻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儻餘聲之委曲也容從容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跪

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疏食粗饭也。中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芊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芊翦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芊音下。柱音主。○芊蒲席

也剪之使齊不藏納其端於內柱楣柱倚廬之木
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剪去兩廂屏之餘草也斬衰
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
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
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
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
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
縷益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
總布用其半六百縷爲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者事
謂煮治其紗縷而后織也無事其布者織成則不洗治
其布而卽以製總服也若用爲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
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
上皆生縷斬衰三升旣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
以上皆生縷矣

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綢緣要經不除五服惟斬衰齊衰
以冠之布升數爲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爲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爲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疊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日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絰而繫葛絰婦人去首之麻絰而着葛絰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股斜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以練○又易其嗣又以練爲中衣以綢爲領緣也綢淺絳色○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大祥之祭朝服祭畢則首服縗冠以素紝之身着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縗更間一月而爲禫祭祭着元冠朝服祭畢則首著纖冠身着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纖

喪服小記第二十三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儀禮喪服疏曰：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曰正，曰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杖期齊衰。父在爲母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也。本正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薦大功有降，有義妻爲夫，兄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姑姊妹林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服。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薦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

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總麻有降。有正有義。如前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法半而已。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

下左。

屬音燭。吉冠不條屬喪冠。則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繻。屬之冠。象太古喪事畧也。吉冠則

纓。武異材焉。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總冠練纓。依注作潔。音早。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

又用潔治總布爲纓。以輕故也。雜記○古者冠縮縫。

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自殷以上。吉凶之冠皆直縫。周則吉冠橫

縫。獨喪冠猶仍直縫。而與吉相反。非復古之制矣。○喪冠不綾。弓去飾也。檀弓三辟。積向外畢。繩武繩纓。齊衰冠三辟。積向外畢。布武布纓。大小功同齊衰。總冠練纓。故其制之異者。

有四一則升數之不同已見上注凡布八十縷爲升二則繩纓布纓染纓之各別三則右縫之與左縫也四則斬衰縷而勿灰蓋以水濯之而已勿用灰自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總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有事其縷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外畢者冠落額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爲之兩頭縫畢向外辟積之數皆三也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四也○又按縞冠玄武爲子姓之冠縞冠素紝爲旣祥之冠見冠義篇其義疏當叅看○此以上記喪冠之制

經也者實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

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環縫者一股所謂纏經弓櫛

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

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于環經○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

出不免絰所以隆師也

葬弟子相爲朋友之服

出則兒之。○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與殯是未成服時。○雜記○勉齋黃氏曰：按曾子問麻弁經注曰：麻弁經者，弁而加環經。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注云：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此二條與司服弁師所謂弁經其制無異者。又本句疏引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經與弔服弁經二者而一之矣。豈弁經本爲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往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以素弁而加環。○凡弁經其衰侈袂着素弁而加以一服環經其服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雜記○按斬衰首經左本在下以繩爲纓齊衰首經右本在上以布爲纓。○朱子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着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后却從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縫殺之有繩。

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按家禮注云斬衰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項過后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齊衰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繩麻三寸○此以上記首絰之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

爲婦人則髽

免者問○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如成服

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條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綉之節男子着免婦人着髽也髽有二斬衰則麻髽齊衰則布髽皆名露綉其義云云者言不過以此分別男女無他義也○朱子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如着幞頭然幞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又云麻髽布髽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爲髽其經則自加于

上非一物也。當更詳之。○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着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曰。括髮項以前交於額上。郤繞紛如着幘頭然爲母初喪至小歟後括髮與父禮同。但免而以布異於爲父耳。蓋父喪小歎後拜賓竟子卽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着布免以踊也。○箭笄終

喪三年。女子在室爲父也。箭笄也。惟妾爲君之長子。雖斬衰不着箭笄。○齊衰惡笄以

終喪。此女子適人者爲父母爲舅姑及妾爲君之長子也。以榛木爲笄。○南宮絇之妻

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母從從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從音總。○從從高也。扈扈廣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爲之既

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鈞於鬢後其長八寸也。○朱子曰。總如今之髻巾括髮。是束髮爲髻。又曰。婦人首經之制。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又按。始死婦人皆縞。總成服用布爲之。斬衰六寸。期八寸。大功同。小功總一尺。吉總尺有二寸。婦人相弔者素總布與縞與未詳。○檀弓。○此以上記冠笄括髮免髽布總之制。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衰音催。當去聲。謂升纓及法制長短幅數也。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服綺麌與朝服同。去其半則

大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加灰焉。加灰治之。則曰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滑易貌。○雜記

子曰。絰衰總裳。非古也。

絰者爲絰布之細而疎者爲總。去逆切。總音歲。○葛之麌而

五服皆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絰爲衰。以總爲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檀弓。○案衰服衣衽袂齊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版左右適適亦名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

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家禮注云。衰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脊。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此以上記衰裳之制。

經殺五分而去一。喪服傳曰。首經大揭左本在下。去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

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絰。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絰。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搗者。搗也。○朱子曰。首經大一搗。○大功以上散帶。大功以上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大功以上散帶。服重初死以下。初死卽絞也。○雜記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功。○下殤小功帶。澆麻不絕本訓而反以報之。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爲小功。其帶則憂治其麻。使之潔白而不斷去其根。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吉凶皆示其重也。○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吉凶居喪以絰代大帶。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雜記。○按要經之制。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成服乃至絞。惟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小功以下結本。蓋喪初卽絞之。不待成服絞垂也。斬衰麻絞帶。

男子婦人同用。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三苴絰。與絞帶以備喪禮。齊衰以下布絞帶。男子婦人皆用。○朱子曰。腰絰小於首絰。絞帶又小於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東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黃勉齋曰。案士喪禮。小飲焉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又士喪記曰。既謁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髽。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小飲焉尸之後。括髮免髽。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絰耳。而藍田呂氏乃云。婦人不俟男子襲絰。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畧少變。故因髽而襲絰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麻帶以備喪禮。呂氏所云。當考。○此以上記。要經帶之制。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音唯。○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

軒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

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

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輢輪者於是是有爵而後杖也。

據胡罪反。

○關穿也。輢回也。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轂中而回轉其輪。鄭襄甚矣。自後無博者不杖。

雜記

○杖大如經。○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

夫世婦棧子大夫寢門之外棧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

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

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戶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

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輯歛也。舉之不以柱地也。聽卜日也。有事于戶。虞與卒哭及

祔之祭也。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旣廟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

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爲士後子。世婦君之世婦也。

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

人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

之命如大夫。

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

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以杖卽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

勝敬也。哭柩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

莫哭殯哭柩。皆去杖也。斷棄於隱。不使人褻賤之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名達於上曰達官。以長記

言則不及貳也。○檀弓

○庶子不以杖卽位。

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選祚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

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祖不厭孺孫得伸也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舅不主庶婦之喪

○婦人不

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

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則女子

子一入杖○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

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衰之節也。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

位。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故長子之子亦得杖。但

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雜記。此以上記杖之制。又有童子婦人不杖。爲妻父母在，不杖。童子當室，則免而杖。堂上不杖之別，俱當參看屢制經文。不

備詳見後

端衰喪車皆無等。

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之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等。

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脣前故曰端衰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雜記○公

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

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當事若大欽殯葬等事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

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經其上爲其妻者君子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也。○服問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

人冔而葬居喪冠服純凶至葬而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檀弓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

入益禍亂恐迫禮人所由廢○檀弓○練練衣黃裏縵緣七脊切緣去着

練冠練中衣。日練以練爲中衣。黃色爲裏。練爲領。葛要袖之緣。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葛要經。男子去首之麻履也。無絰。絰音渠。父母初喪。菅屨。絰惟餘要葛帶。繩屨無絰。絰音渠。父母初喪。菅屨。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絰。謂無屨頭飾也。卒哭。受齊衰。蒯蘆屨。小祥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爲之。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喪用朱子曰。斬衰用草鞋。齊衰用麻鞋。角瑱。瑱充耳也。小祥之前。狄短無祛。小祥稍飾。更作橫廣長大。○婦人設祛也。裼上衣。漸尚吉。故加之。○檀弓。鹿裘不葛帶。居齊斬之服。既卒哭。以葛爲首絰。易麻絰而要。不葛帶之麻帶。不變。旣練。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輕服。則亦變。○葛絰而麻帶。亦謂婦人也。節上文之意。葛帶。極弓。○葛絰而麻帶。少儀。此以上記端衰時變除之制。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此論五服之降殺也

○傳曰。尊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罪重上刑。罪輕者附下刑。大功以上附于親。小功以下附于疏。等列相似。故云列。○服問

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殺色介切。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因此三者。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爲五也。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是以五爲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以五爲九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此以上總論五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爲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父三年。大夫爲其母大功。○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妾。子爲君也。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諸侯外宗之

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外宗爲君夫人。猶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服問

內宗也。

外宗見上。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爲君服

斬衰爲夫人齊衰外宗亦猶之。○又按儀禮喪

服疏云外宗有三。大夫不外娶君之姑姊妹嫁于國內

大夫爲妻一也。諸侯不內娶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

及從母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

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

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君之五屬之

內女二也。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若嫁于庶人則亦從

其夫爲國君服齊。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

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爲父之

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

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

殤禮處之宜以子爲父斬衰之服服之。

○與諸侯爲兄

弟者服斬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

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

殤禮處之宜以子爲父斬衰之服服之。

○與諸侯爲兄

當反而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士爲國君斬。小

君期太子君服斬。

臣從服期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

嫌故如之。

服問此以上記斬衰三年之服家禮

注云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

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

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妾爲君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慈母如母喪三年慈

母者妾子無母父命無子之妾爲其母也則爲慈母後

者爲庶母與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

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然此主爲大夫士之妾也

○子天子諸侯不爲庶母服觀下節答子游問可見

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

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謂天子諸侯也故下

文舉國君之事証之。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

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

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

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

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

也。

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天子諸侯者爲母總。春秋有以小君之禮服之者。以子貴而伸也。然

勞適小君沒。若適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天子練冠。以燕居謂庶子之爲王者爲其母耳。○曾子問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父母之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凡于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人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

士爲其父

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服適子雖未爲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

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

齒

庶子雖貴且長可服大夫之服位猶在未

爲大夫之適子下使適子爲主也。雜記

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承重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爲母期也。祖父死則爲

祖母亦終三年之制。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

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

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

學同斂衣同齊

謬音櫟。總音歲。叔仲皮教其子子柳。而叔仲皮死。子柳妻雖爲魯鈍婦人。猶知爲舅着齊衰。而首服繆絰。衍爲皮之弟子柳之叔。反謂其非禮。子柳遂請于衍。令其妻身着總衰。而首服環絰。以從時尚。衍乃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絰無人禁止也。子柳退使其妻改服。記者蓋議衍與子柳之不知禮也。五服之經兩股相交爲謬絰。惟弔服之環絰一股。此以上記齊衰三年之制家禮注云。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承重。祖父卒而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也。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爲所後者之妻子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天子諸侯之適子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世子爲妻服與大夫服適子同。

○縣子瓊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周禮惟正服不

降外則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殷世以上則上而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而從子從孫之流雖遠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爲服。故滕國之伯名文者。上爲叔父孟虎。下爲兄弟之子孟皮。皆着齊衰也。弓。檀弓。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

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綾。兄

則死而子皇爲之衰。

綾而迫切。成魯邑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績必由乎匡之所盛

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冠必資乎綾之所飾。然蟬之有綾。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以况成人之非爲兄服衰。特爲子臯而已也。檀弓。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

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禫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再

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爲此子同塗官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卽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禮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

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注云。大功是。○檀弓。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齊衰爲尊。大功爲卑。然二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
舅姑大功。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
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
故爲之服。周女自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之服是也。謂爲外祖母服者非。○檀弓。○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禮。舅姑爲適婦大功。今此言不爲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總。士卑故妾之有子者爲之總。無子則不服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

曰同爨總。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與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若相依同爨則或人爲

總之說以處之亦

以義起也。檀弓。免音問。總

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畧于後也。

○既葬各以

其服除。

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卽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檀弓。免音問。

○四世

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免音問

問殺色界反。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

親盡無屬名五世惟服袒免無正服六世不袒免。大傳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移從注讀作施音異疏

曰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旣絕者無施服在旁而及曰施言不延施及之有親者

各以屬而爲之服。故曰親者屬也。大傳。此以上記
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
緇麻三月之服。按齊衰杖期之正服。則嫡孫父卒祔
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
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
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齊衰不杖期之正服
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
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男女
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嫡孫。若曾玄孫當爲後者
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
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其義服
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
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
儀禮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皆同家禮遵唐魏徵之奏
與開元禮加曾祖爲五月。高祖則三月。女適人者不降

其義服則與繼父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原不同居者不服。又儀禮日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大功九月之正服則爲伯叔父之子女也爲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弟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弟子之婦也夫爲人後者妻爲本生舅姑也。小功五月之正服則爲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孫爲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再從兄弟姊妹也爲外祖父母舅若甥也爲從母謂姨母也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從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姊姒婦相爲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養已者也爲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庶母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總麻三月之正服則爲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

子也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也爲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母也爲乳母也爲堵也爲妻子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卽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之外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爲同爨也爲朋友也爲改葬也夫夫爲貴妾也士爲妾有子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案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

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
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此明除喪不可過之禮

服問第二十四

陸氏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
奥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

長幼六曰從服

衛猶道也親親者由父母以及祖上殺
也妻子伯叔下殺旁殺也尊尊者由祖

以至禰外而尊君事公卿大夫皆是也名者曰祖曰禰
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兄兄嫂之屬女在室爲入適人爲
出及出爲人後者長謂成人幼從服有六有屬從母黨
謂諸葛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屬從母黨妻爲
夫爲妻黨有徒從非親屬而空從之如臣從君而服君
君妾服女君

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其解見下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

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禍名曰重一

輕一重其義然也

自猶用也率循也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禍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

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于禍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義固如是也按此發明上文

親親尊尊及命○名之義○大傳○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

姑此以下皆發明從服之義○疏曰公子諸侯之妻子

姑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妻子使爲母練

冠諸侯沒妻子得爲母大功而妻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練冠輕而期重故云從輕而重也

皇君也夫母賤而尊之與嫡女君同故加皇字而云皇姑所以別之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

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之乃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
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
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
之父母○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
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此以上記服術之別

世子不爲天子服諸侯世子不爲天○庶子不爲長子
斬不繼祖與禡故也其長子非正統也○小記○庶子不得爲長子
三年不繼祖也與上文意同六傳○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文爲父母期服未除而被出則仍如
女子之在室爲父母三年期服既除

則可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若滅出在家。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若其在期後則遂終三年。○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女君之姪娣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亦從之出子死母猶服之○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婦當姪娣義絕故不服。○小記之喪而爲夫所出則卽除其服恩義絕也。○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爲父後者無服尊祖敬宗母喪之而廢已祭非禮也然猶以心喪○從服者所從自居若非爲父後者期而不禫。○小記○從服者爲君母之黨屬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者自爲其母黨○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在而爲之服是徒從也○從者所從亡則已

故不服。○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謂繼

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其母謂

出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

君之黨服。此徒從之禮也。攝位則○爲君母後者，君母

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稍尊，故不服。雜祀○爲慈母

之父母無服。恩不及故○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唯近臣及僕驥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非夫人則君服總惟闇寺僕御

之服○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

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晉人以妻我。

天子諸侯絕娶期於妾無服

哀公溺愛文過之詞。○檀弓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

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故也。
辟音僻。桓公使此二人爲管仲服，蓋不忘其舉賢也。

○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新君與舊君等，乃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自尊適卑，自卑適

尊皆不反服也。○雜記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

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

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隊音墜。戎首爲寇亂之首也。

○檀弓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

而君薨，弗爲服也。

饋獻出使皆與羣臣同辭而去國不爲舊君服者以其未食君祿有賓主之義無君臣之禮也。

○檀弓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他外反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服也。

○檀弓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

而父稅喪，已則否。

生於他國未及識祖父母

諸父昆弟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

之已則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肯

不服也降而在下禫則皆降在小功。

如庶孫之中禫以大功降而爲總也從祖昆弟之長禫以小功降而爲總也

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此卿大夫出使久留他國者也。近臣君服斯哭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此言小臣從君往他國既已君稅而從之服也。若卿大夫從君出者返而君之服限未滿則從君服在限內則不從也。○小記此以上皆記稅服之宜。

三年問第二十五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疎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三斬衰苴杖居倚牗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

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

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有親疎貴賤之等。

石梁王氏曰：二十四五月中月而禫。註謂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謂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終爲二十七月。徒月則樂矣。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

是大鳥獸則失與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廻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蹰焉，然後乃能去之。小

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蹢躅直亦反

六反

蹠音馳

鷦音厨

鴟音周

鴟音啾

知去聲

○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將由夫患。

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大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二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馳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繫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日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繫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下焉字猶所以也。由九月以下。

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問者，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免父母之懷也。和○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以情言，壹以禮言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也。

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七月之喪儀禮大功，章中薦七月也。再期之喪致小祥
之祭，以伸其因時思親之禮。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
而易練服。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祭與練雖並舉，然祭非爲練設也。○小記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制。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奉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君者仁之所在。君者義之所在。師者道之所
在。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也。心喪無服而哀深。若喪父而無服也。檀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

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云無服。○檀弓

喪服四制第二十六

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智人道具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

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玉。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

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以不髽。僵者不袒跛者不蹠。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爵者有德恩必深病必重故杖爲有爵者哉者何據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據假也尊其爲主假之以杖若庶子以下皆杖則爲輔病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女也。髽婦人也。女禿不髽則男禿不免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僵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喪大記云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投子杖謂爲親也。此云五日七日謂爲君也。始死三日不息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

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言不文者不文其言詞耳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父母之喪。衰冠繩縷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

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强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

奔喪第二十七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絰。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于戶東絰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又哭明日之朝也二哭又明日之朝也三哭之明日也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面哭盡哀免麻子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

辟音避。

○此奔

父喪之禮故入

掩其祖加要絰也

○此

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免音問。○以非客故不變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

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此謂適子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

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絰卽位成踊。

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免音問。○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小記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此言士大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奔父母。夫人其歸也，以諸

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闥門升

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宮中之門曰闥門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

○婦人卽位與主人拾踊

姑姊妹女子子入者由闥門升東面階卽側階也

于房異也拾更也○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

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

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

畢

上主人衆主人也下主人適子居主人位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

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冠謂素委貌不可以而歸。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也。此謂既期括髮行于道路故冠乃歸者。若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于五哭。○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免音間。

及殯不及殯其異于父者其事同也。○凡哭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

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歛而麻。未服麻而奔喪及

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小功以下謂之疏。大功以上謂之親。○聞兄弟之喪大功雜記

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此謂降服大功者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

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遇於道謂葬畢而反也。

○雜記

○齊衰以

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

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

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

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

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哭又字行文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

三哭二袒

字行文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

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官故殯宮也○小記

○有殯聞遠

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大夫士將

檀弓

將

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

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

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哭。視濯監觀器用之滌濯也。次異宮吉凶不同處也。

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

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既宿

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

官。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雜記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

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向於家

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免音問。○惟首與要麻經不括髮也。○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此以上皆記奔喪之禮。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前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也。○哭天子九

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壹祖九哭九日也。下倣此哭諸侯哭舊君也諸侯爲兄弟族親婚姻在異國者也壹祖卽爲位之日也。若父母之喪則必三祖。此三條皆在他國聞喪者。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奉君命以出而爲已私事未奔者也。○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嫌哭

殯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也。同國則往哭之以_其不遠也。○有殯聞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之他室入奠卒也。檀弓○有殯聞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奠殯宮也。改服者脫服也。卽位卽他室○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之位也。雜記

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此言小功總麻兄弟之喪而稅猶必免袒成踊也。拜賓聞訃在本服日月之外雖不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爲位不奠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君在他國而未聞喪不待君也。小記

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
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次篤舍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
○在門東北面。故曾子北面而弔。
○檀弓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
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
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此聞喪而未往弔時禮也。狎則徑入哭情義然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南面者爲主人也。以待賓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
記。○人北面而踊。主人墓左西面○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
而夫子拜之。旣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

覆醢。惡其似也。

○檀弓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

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伯
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
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
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
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
也來者。句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故哭之如此。爲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爲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而已。○檀弓。○此以上皆記聞喪之禮。

曾子問第二十八

疏曰。此於別錄屬喪服。○義疏云。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

變于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

大祝裨冕

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

裨衣而着冕。故日裨冕。裨者取其續繡。聲。噫。欷。警神也。

其續繡。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聲。噫。欷。警其夫人之氏也。升

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几筵於殯東。明繖體也。

衆主人。卿大夫士

房中。皆哭不踊。

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

盡一哀反位。

反朝夕哭位。遂

朝奠。小宰升舉幣。所主也舉而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

如初位。北面。

三日負子日也。初告生時。

大宰太宗大祝皆禪冕少師

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宰宗人詔贊君事者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

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額哭。

奉子者拜哭

祝宰宗人衆

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

亦踊三者三襲衰杖。

成子禮也

莫出

亦謂

大宰命祝史以名

徧告于五祀山川。

因負子名之禮畧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

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禡父

殯官之三月乃名于禫。以名禫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後主也。以神事之故三日不見依禮三月乃名也。○此兩章答曾子喪後生世子之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

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

酌音引。○注云。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疏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按特牲饋食禮。祝

延尸於奥。迎尸而入。卽筵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

至於几。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

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酌尸。尸飲卒爵。酢主

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侑畢。主人又酌獻佐食。約

此以訛。天子初喪哀戚。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

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酌尸。尸受卒爵不醉也。
若啓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
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酌尸醉攝主，攝
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
事也。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
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

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

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

下者不足則反之。

與爲並去聲。注云：饋奠在殯時也。

曾子怪以重服而爲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爲人謂於其所爲服也。天子諸侯爲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疏云：殷奠卽月朔之奠禮。大用多故不足則取小

功總麻或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按反之者周而復始也。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

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

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

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

兄弟大功以下者

注云祭謂虞卒哭時義疏云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莫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爲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

喻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謂身有缌服不自祭宗廟也○曾子問曰廢喪服

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揜

相可也。

廢喪服謂新除已服未行吉祭之時饋奠他人之殯奠也。

○曾子問曰

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

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哀彼則忘吾親哀

哀彼則弔爲僞矣親則弔爲僞矣。

此以上六章答曾子之間言居喪不可與他人之祭亦不可弔于人。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

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

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

非禮也

注云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彌吉也。此一章答曾子祭不旅酬之間。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

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

謂乎。

辟音避。與平聲。

辟辭也。初有司俎當初有司逼

事。君子指人君也。不奪人親也。不奪親孝也。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

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

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有爲之爲去聲。疏云。成王卽

位之時。周公猶在。注云。伯禽遭喪。卒哭而征徐戎。蓋母喪也。吾不知者甚非之之辭。此一章記居喪不可與

金革之事。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

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

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

輕禮也。

不奠謂不奠母也。次者大門外之右。父平生待客之處爲父喪在殯故不哀次奠奠父也。葬母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于父之殯。○曾子問曰君薨

遂營父之葬事殯字舊讀爲賓非。

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

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旣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

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

夕否

殷盛也。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

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

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曾子問曰君之喪

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

封音窆下同○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封而歸及塗聞君
遂送君柩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封改服而往

此時孝子首着免乃去免而括髮徒

葬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布深衣而往不敢謂君也○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

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

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殷祭新主初入廟之祭謂主人也支子則否○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此以上八問八答皆言並有喪之禮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

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

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及賛者也。內喪大門內也。外喪大門外也。不

醴不醴。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着喪冠也。亦成人之衣服此孔子之言也。

除喪不改冠乎。

曾子問也。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

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

注云。冠禮禮重而醮輕。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

不醻明爲不改冠當禮之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禫已祭

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此謂諸侯大夫未冠而朝天子天子賜之服也

而冠者齊衰以下可因喪冠斬衰則不可

○曾子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告日

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

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

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

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

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

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

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以趨喪

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夙衣卿妻鞠衣改而服深衣

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

則女反奔喪期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

然後卽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

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反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至既葬而深

衣以見舅姑除喪而令○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

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

不朝

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

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皇大也君尊之也○曾

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露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太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露服失容。則廢。○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

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
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接提也。速祭之義。○曾

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曾子問曰。大夫之

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允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白。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

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

外喪異門之喪也。不廢祭其祭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備祝侑尸十一飯。主人酳尸。尸不酳主人。大功既輕其禮。稍

備轉備尸十一飯酳尸。尸醉主人乃止。小功總服轉備其禮。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曰室中之事而已。若常

禮則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在室中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加小功總則十。

所祭謂祖禰。祖禰於死者無服則祭。祭以祖禰爲主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受宿父君命而

宿齊戒也。內喪門內齊衰之喪也。待祭畢然後歸哭。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

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爲君之前驅爲辟道也。此因曾子問爲尸之事。遂爲廣說事。禮尸之法。此一章重出雜記其文無異字。○自將冠子以下至此皆答曾子因行嘉禮吉禮而有凶禮之間。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堦。曰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堦。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

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疋患。吾聞諸老聃云。壇古鄧反不音否數音速。壇道也。病也。○此一章文言。明反日光復也。舍奠晚止舍而奠也。送葬而遇天變之禮。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公館。公家所造。以館客。公所爲。謂君所作。離官別館。○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也。

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葬杜。入自
闕升自西階，如小歛；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
君大夫士一節也。裨音辨。免音問。○裨，親身棺也。殯服，
弁之上加環絰。麻弁經疏衰葬非杖，主人從柩在路所服
也。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從外
來似客也。未入棺，則升自阼階，不忍異于生也。此以上記在外有喪之變。

雜記第二十九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讀爲縗，旌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耳。其轎有祫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轎音倩，祫音占。○轎載柩之車

止覆飾象宮室也。棟兩旁垂下者也。緇布裳帷圍棺者也。素錦以爲屋者用素錦爲小帳如屋以覆棺也。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轎爲說於廟門外。說者

廟殯宮墻裳帷也。殯在兩楹之間。去轎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

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緩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

夫以布爲轎而行。至於家而說轎載以轎車入自門至

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輜音船。輜讀

無輜曰軫。輪別用木以爲輜。軫則合大木爲之。大夫初死及至家皆載以轎車。雖脫轎尸猶在其上也。凡死于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士殯於西階上。惟死于外者不忍遠之。殯當兩楹之中。

轎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其爲賓則公館復私

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復

者爲主人之惡。○喪大記。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

公館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賓

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此因上私館而

附記之。以見朋友之義。禮弓。○此以上又記道有喪之禮。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不服祥服。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雖諸父

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

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

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
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祭祥祭也。適有異宮若同官則下至臣妾待葬乃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畧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進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虞附也。○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居重而遭輕。男子易首經。婦人易要經。○問傳○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輕者包。重者特。男子輕要着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若齊衰首。若齊衰首。經而兼包斬衰

之經。至於男子斬衰首經。婦人漸衰要帶。皆特着之不兼包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

重。

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

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有麻帶。又以大功葛絰。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

經婦人。經其故葛帶。經期之葛帶。謂之重葛。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

喪。麻葛兼服之。此言男子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麻葛兼也。斬

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

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

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粗細不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卽特之義。易輕者。則輕者包也。

疏曰。兼服之。但施于男子。不

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子要婦人易於首也○問傳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

者易輕者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重出。喪服小記

○麻之有本者變三

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

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

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

小功以下其經

深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服問○鴻

長中變三年之葛終鴻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

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鴻則否

疏曰鴻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鴻

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鴻小功中鴻總麻皆變三年之葛服鴻服之麻終其月數還反服三年之葛也非重此麻也以鴻服質畧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大功以下之鴻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葛

也○○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服問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成

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著裳而首弁絰不以私喪之末

臨兄弟也○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

易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以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

葛經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

喪同是繩屨也○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

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絰練無首

經於小功有事于免之時則加絰免無不絰小功不易

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服問

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
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

稅練冠如當總小功着免之節則首着總小功之經喪
仍練之葛帶也輕喪之麻本服既輕不變前重喪之葛
稅謂變易也想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
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
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其故葛
帶者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若婦人既除麻帶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
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后之喪也雜記疏有大
三年喪練後之喪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有大
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亦
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惟先有大功以上之喪又遭小功○如三年之喪則既
不以輕服而減累於重也○服問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行練祥皆行額大迫切○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

之禮也。既賴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藉草名無葛之鄉代之。○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

不名神也

居父母之喪猶尚身着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祔祭則仍用練冠行禮不改服也庶

子之殤祭於室之白故曰陽童宗子爲殤祭于室之奥故曰陰童某甫者立字而稱之神之而不名之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葬先後重故先葬母不設虞祭祔祭待明日治父葬畢虞祔然後爲母虞祔也父未葬不敢變服故葬母亦服斬衰從重也。○小記○此以上雜記並有喪變除之節。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孝子以事

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與練祥兩祭但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

同時如此月練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次月祥乃除喪服也○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未葬則主喪之人不得除喪經期以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小記○此二節記久而不葬者除服之宜。

知生者不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弔者禮也傷者情也○曲禮居者皆弔成恩舊也○弔於人是日不樂君子哀樂不同日○檀弓○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哀不忘也○檀弓之例未嘗飽也或云食字上疑脫○檀弓○羔裘玄冠夫子不

以弔。弔必變服所以○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

哀死○檀弓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

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旣小斂子游出絰反哭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俟主

人小斂後改服弔者乃出而加絰反哭爲中於禮○檀弓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

柩及輿皆執繩助之力也○檀弓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

哀次而退相問也旣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

附而退

封音宐○此言弔者於人有厚薄之差故其去留遲速不同也弔非從主人也

四十者執繩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

必助其役非徒隨從主人故以年齒爲遲速之別○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

人不以筋力爲禮也。○檀弓○婦人不越疆而弔人事。○檀弓○死

而不弔者三喪厭瀆怯懦伏法與立於巖墻爲河而死皆不孝故不弔○檀弓○庶

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是也○檀弓以上通記弔喪而以弔災附之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荔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

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巫執桃祝執荔小臣執

戈以驅邪臨生者惟執戈死則加以桃荔故曰異于生○檀弓○喪公弔之必有拜者

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君弔後主

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則使以次族親極之至
於朋友及同州里有職或喪家典舍之人亦可也損者

傳君命曰承助喪事主人○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則謝辱臨之重○檀弓

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句朝亦如之哀次

亦如之

宮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引之者孝子擎號不已。

君命引之以奪其情也。朝柩朝廟也。哀次者生者平日待客之次舍孝子哀而停車曰哀次。○檀弓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此謂臣民之微○檀弓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

斂焉於外命婦旣加蓋而君至於士旣殯而往爲之賜

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旣殯而往此言恩數厚薄之異外命婦。臣

妻也。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人姪娣尊同世婦故賜小斂。○大夫士旣殯

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
首先入門右。亟止于門外。祝代之先。若釋菜于門內。祝
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
于前。一人立于後。攢者進。主人拜稽額。君稱言。祝祝而
踊。主人踊。殷猶大也。祝負墉南面者。在房戶之東。背壁
之禮。稱言舉而祝踊。故君視祝而踊。而面向南也。稱言舉所來弔之辭也。祝相君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
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
門外。拜稽額。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已也。君子大夫疾三問之。
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喪既殯後。君始來弔。主人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苴絰免布深衣也。不散帶。夫人弔于大夫。

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

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

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

門之外。不拜。

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之道君。故夫人視世子

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

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

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陪臣稱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入卽位於堂下。不升堂而位。作階之下。西面。不正君也。大夫君代主人拜命。及

拜賓以喪用奠者主其禮故也。後君弔見尸柩而後踊塗後不踊。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爲榮也。

○喪大記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

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

士比殯不舉樂。

前云三問此云無算者或爲師保故不同也。

○君若載而后

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載柩已朝廟畢載在柩也。君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出者出門以待拜送也。反者君命之反還喪所。

卽以君之來弔設奠以告死者。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免

問。○此諸侯朝於他國而遇其臣喪行弔之禮。錫者治其布使其滑易也。以升錫裳弔異國臣之服。非免時而免。尊君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小記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垂也。

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小記

○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晝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

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

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

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

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奪。依注作兌。○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

予莒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爲免。故讀奪爲免。梁師。喪以載死。齊侯以其妻言。弔諸其室。○此以上記君弔臨臣喪之禮。

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其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其如何。不淑子拜稽類。弔者降反位。此列國遣使弔喪之禮。西於門。不中門也。主孤西南立於阼階之下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階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含者執璧將命曰。

寡君使其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此列國致含之禮。含玉之形制加璧。舊莊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降出反位。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爲正使。此含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吉。故仍其喪屨坐。取璧亦跪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襚者曰。寡君使其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其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薦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此列國致襚之禮。委於殯東卽委璧之席上也。上介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其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軺。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

以東。賈者出反位于門外。此言列國致賈之禮。陳車北以東。賈畢。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也。子拜之後賈客卽跪而置其主於殯東南隅之席上。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

文弔含襚謂之禮也。鄉殯者立於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鄉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卽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含璧與圭則宰舉之襚衣則宰夫舉之皆自西階升西面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上客

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繩

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

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

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

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
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
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
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
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弔含襚問皆畢。自行臨哭之右。不敢以賓禮自居也。主人三請客三辭。乃自稱使臣而立於門西賓位。主君自阼降拜與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于門外而拜之。謝其勞辱也。○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四者之禮。一日行之。後路。貳車在○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喪衣。不以襚也。以其在

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爲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緼冕爲次先路正路也相禮不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爲正也○賄馬入廟門賄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賄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賄馬與大白之旗與兵車本戰伐之具故雖并爲送喪之用而亦不可入廟門也賄者旣致命坐委來賄者旣致其主之命卽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捐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于吉事也少儀此以上記隣國弔含襚賄之禮之不同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禍廢衣不敢必其用衣服者○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少儀也臣所受君之田所出也少儀此言臣致襚納貝之禮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聘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此一節記朋友弔
贈之禮○檀弓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尊不出也出者或至不當歛其來非歎時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披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

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地其位而

之

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歛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

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

面哭大夫特

來則北面

士

哭

大夫

特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

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

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

歛之後戶西東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弔弔士當

面喪大記

者以其事告之否則孝

子下堂迎之禮弓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

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

成踊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飲竟時也

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畢事成踊踊

畢而襲襲乃拜拜之乃止不更爲之成踊也

○君拜

禮記卷第

卷之七

貞

汲古閣

寄公國賓大夫士

句

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

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

衆賓於堂上

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

旁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命婦卽內子衆賓謂上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汜拜者亦旁拜之比也○喪大記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由外來者謂奔喪者也無則婦人自東面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出門見人謂迎賓也

奉尸夷於堂拜賓之禮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辯音偏○當斂及啓攢之時君來

則輟事而出拜若他客至則待

事畢乃卽堂下○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

之位而徧拜之

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

之矣。於是爲甚

稽類賓弔畢而出主人送於門外遂適

殯宮殷旣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音封

究之○殷慤而周則情文更備○檀弓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

拜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將軍文子之喪旣除喪而后越人

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

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文子卽猶

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不以

賤者爲主也○檀弓其國有召喪不敢受弔尊君故不受弔也此以上統記受

彌之禮
之不同。

檀弓第三十

陸氏曰檀弓魯人孔氏謂爲六國時人非也。義疏云此篇雜出傳聞多不可信檀弓名篇者因其在簡端耳篇中檀弓不再見未必因其善禮著之也。劉氏以爲疑子游之門人所記今按篇中多誇子游之知禮於曾子子夏有若皆多譏刺其說或然然已開源遠流分之漸至所述孔子伯魚子思事誕聖不經於法宜削今取其合禮者以類入於各篇而存其不可信者以不沒其篇名。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

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腯。」音問。腯，徒本反。舊說謂弓爲非禮以讥之。義疏駁之。且謂史記周本紀不載伯邑考似伯邑考蚤卒，則謂文王舍之者是誣文王也。又云微子世家亦無腯名。此記所云不可考。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

祔。梧音吾，祔音父。胡氏曰：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二女也。事見於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此云三妃誤矣。吳氏曰：溫公詩云：虞舜既倦勤，萬禹爲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度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按孟子云：舜卒於鳴條。史記云：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習鑿齒云：舜葬零陵。元和郡縣志亦云：九疑舜之葬也。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義疏云：山海經載帝王之冢皆重見互出。郭璞云：聖人久於其

位仁化廣及至十祖落四海若喪考妣故絕跡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自祭酸哭泣起士爲冢是以所在有焉理或如此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無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

於防

墓父墓也殯者殯母喪也慎謂引殯引飾棺以輔葬引飾棺以輔葬

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墓之禮且殯於衢者不得已之爲也而謂聖人忍爲之乎○孔

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

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

先反門人後雨甚

句

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

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藏式志反。莎胡大反。○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聚土曰封。方封而旋崩。聖人之葬親必不至此。此皆記者之誣聖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屬組纓。禮既祥。白屨無絰。綺絲爲屨飾。以綦組爲纓。亦太速矣。記者亦得之。傳聞故蓋以凝之。然此等誣賢之說。所聞不確。不如勿記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孔彈琴乎。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啜。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舊說

云伯魚父在爲出母感十三月祥十五月禫或日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義疏云家語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明年生子鯉素王事記年六十六亓夫人卒無出妻之文因此記語意不明遂起孔氏三世出妻之說誣聖惑世不可信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

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曳一作拋。消搖又作逍遙放方兩反。○負手曳杖消搖鄭謂欲人之怪已孔謂寬縱不能以禮自持皆非所以論德盛禮恭之至聖且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淺露之歌辭以悲其死亦不必占夢而後知將死是皆七十子以後之人欲尊聖人而未知所以尊者也。○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舊說云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母嫁與廟絕故不得哭于廟○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

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舊說謂

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故戒之以慎不知伯魚年五十而卒聖人之子婦豈猶有改嫁之理且子思居喪豈猶有不慎而待柳若之戒至再言吾何慎哉亦非聖人之言甚矣其謬也

○子上之母死

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

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

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汚彼則安能爲

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

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子上子思之子名白舊說云其母出禮爲

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按此爲孔氏三世出妻之謗誣聖已甚諸家尊檀弓爲經求其說不得又從而爲之辭亦誤矣。

季武子寢疾蠭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武子強僕蠭固當其疾時適有衰服遂衣之以問疾以示公門私家之別武子狃詬故佯善之微夫禮之微也考武子卒于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点少于子路年甫六七齡何得倚門而歌亦妄言矣○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

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

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

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

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王充論衡已辨子夏

無喪明事又據本紀所載子夏除喪哀猶未忘不得謂喪親無聞鍾伯敬亦謂辭氣絕不似子輿皆記者之誤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旣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

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

其不可以反宿也

填池依注作奠徹。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葬之前一日

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染之微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柩旣反

卽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皆非禮也。故從者疑之。曾子言祖者且也。且遷柩爲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爲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而乃行乎。從者又問

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一節違於一節有進而往无退而反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言勝于我之所言出祖也。記者多爲細。曾子而仲子游之說。不知當日果如此否。存考。○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

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張子曰曾子與子游同弔異服荷疑子游既知曾子失禮必面

必告之共行乎禮

何至爲超出等行徑皆記者傳聞之誤

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曾子如果爲此終爲失禮但恐記者傳聞有誤耳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閭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容焉子貢先入

閭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閭人辟之涉內齎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

其行者遠矣

此章之誕劉氏言之詳矣余謂君在弗內

二字人臣先不宜往弔後亦不宜固請以

入

○孺子輞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輶而樽輶，諸侯輶而設轡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輶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輞音吞。○撥以手撥榆沈而洒於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澁滯也。繡繫于輶，三臣于禮宜廢輶不用。今猶設撥是僭禮也。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正之愚謂有若必不爲此言，觀論語盡徹之對亦可見。○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

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

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南宮敬叔

載寶而朝。事既荒唐。不足爲信。孔子之刑在魯哀公三年。距失司寇時自遠。且汲汲於仕。使二子繼往。以求利。於蠻夷之國。亦非孔子所爲。有若

亦不應有此言。皆記者之謬也。

○曾子之喪。浴於饗

室。上喪禮。浴于適室。曾氏達禮之人。何乃浴于饗室。舊

說謂見曾元易簀之辭。矯之以謙儉。然反席卽沒。未

聞遺命。即使有命。曾元曾申。亦豈忍

從非禮而曖其親也。疑亦記者之誤。

○季子臯葬其妻。

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

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

難繼也。犯蹊穀也。庚償也。按此亦不似謹厚人之言行。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

小斂。舉者出戶。出戶租。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舊說

謂強之愚以爲亦不似賢者詞氣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

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

猩

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

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猩首之斑言木杖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滑膩也按壤孔子故人未必至此疑後世

放誕者流因夷俟一事附會而爲之也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曰寡君使容居坐

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

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若爲己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

也其使容居以含者容居求卽行含禮也○疏曰凡行古禮求斂之前主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卽使人含送

欽後至殯葬有來含者親目致鬯於柩及殯上者謂之
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
石梁王氏曰。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
坐當訓跪。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
易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人臣來
而欲行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

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

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魯鈍也自言我乃魯鈍之人不敢忘祖。欲邾人信其言也。○今按考

公在春秋後徐已爲吳所滅徐子章羽奔楚焉能行王
禮於邾鄭注以考或爲定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再
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强大稱王。○諸侯伐秦曹桓公
無據要之記文不足以信往往如此。

○諸侯伐秦曹桓公

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葬。

按魯成公十三年諸侯伐秦春秋書曹伯蘆卒于師葬曹

襄公此記云桓公何也諸侯者晉齊宋衛魯鄭之君也豈無一知禮者而曹人能使之襄乎誤亦甚矣○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

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左傳襄公二十入年十有

正月公在楚時楚子昭卒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

曰祓殯而襚則布弊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

禁既而悔之夏四月送葬至于西門之外當是時公爲楚所制幾不還矣穆叔之說亦險矣此記云請襲其傳聞之異詞歟然直稱曰康

王非春秋之義不可存也○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

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

羈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母乃

不可于弗果班言居與行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

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戶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柳莊他無所見獻公棄祭事而不終而納諸棺皆非禮之以諸侯之命服襚大夫書封品之券甚疑記者之誤也。○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求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成叔子人之墓復許其合葬而命之哭皆不足信也。○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

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

請前請去也示文子奪人之地不欲與聞其事也然文子不言不笑不取廉靜之士亦未必有此。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

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

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

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考孟敬子與曾子遊

曾子疾而問之聞君子所貴之道恐其辭氣不如此之鄙倍也

○陳莊子死葬於魯

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修

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

中國雖欲弗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

而哭之。有異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畏而哭之亦大不堪矣魯當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恐無此事○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用木之多立法之○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或秦皇亦不如此言邾人復以矢之所自也但升陘之後軍中無衣復之以矢已爲誣矣。因而不改，恐未然也。家家有喪故髽而相弔因之爲俗恐未然